

外匯存款約定事項重要內容說明書

壹、外匯存款共同約定事項重要內容：

- 一、開立存款帳戶時，立約人須填具印鑑卡留存 貴行，以備日後提款／解約時核對用。立約人應主動提供英文戶名，未主動提供者，同意由 貴行代為翻譯，倘因而引起款項延遲入帳或其他錯誤等情事時， 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 二、立約人存入／提領外幣現鈔時，以 貴行牌告之外幣現鈔為限，並應依 貴行國外匯兌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收取現鈔價差手續費。
- 三、立約人之存摺／存單或原留印鑑遺失、滅失、被竊時，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 貴行原開戶單位辦理掛失及補發手續。但在立約人辦妥掛失補發手續以前，存款如已遭人冒領，其非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貴行概不負責。
- 四、立約人之存摺、印鑑及存單應自行妥慎保管及保密。立約人如因印鑑遺失、被竊、毀損或滅失等，或其名稱變更等而擬變更其留存印鑑，或有印鑑遺失等情事發生時，立約人當即依照 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更換或補發之相關手續費，並於 貴行完成登錄或變更手續後生效， 貴行得酌收手續費，收費原則依 貴行於網站公告揭示為之。惟在 貴行未辦妥電腦登錄或完成變更手續前，如發生任何人使用該存摺、存單、印鑑所生之一切行為，如其所提示之存摺、存單、印鑑為真正，仍對立約人發生效。
- 五、除經 貴行同意之無摺交易外，立約人取款時，應憑存摺及取款憑條並加蓋原留印鑑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領取之。如存摺餘額與 貴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 貴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 貴行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份，經 貴行查證確為 貴行結存餘額有誤時， 貴行應即更正之。立約人使用各類電子設備交易、約定轉帳扣繳或經 貴行同意之無摺交易，其記錄在未經補登存摺前，帳戶餘額以 貴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立約人應時常補登存摺或查詢交易記錄及餘額以為核對。

六、計息方式、起息點：

1. 活期存款按 貴行牌告之利率計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計息一次，依主管機關稅法規定代扣利息所得稅後，淨額於次日滾入本金。每日存款餘額低於 貴行於網站公告揭示之各幣別最低起息額者，一律不予計息。
2. 定期存款按存入時 貴行牌告利率或議定之利率依約定方式計付利息。存款期間為一個月以內或指定期日者，按日計息；存款期間為一個月(含)以上者，按月計息。
3. 各幣別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起息金額比照最低開戶金額。計息方式、起息點條件如有修改時，以 貴行於網站公告揭示為準，不另個別通知。

開戶金額及起息金額

幣別／存款種類	美元	港幣	日圓	新加坡幣	紐西蘭幣	澳幣
定期存款	1,000	20,000	1,000,000	5,000	5,000	5,000
活期存款	100	1,000	10,000	100	100	100
幣別／存款種類	英鎊	瑞士法郎	歐元	加拿大幣	南非幣	人民幣
定期存款	3,000	5,000	3,000	5,000	20,000	1,000
活期存款	100	100	100	100	1,000	1

- 七、按日計息之計算公式，係以實際存款日數為分子，365 或 360 日為分母（英鎊／港幣／新加坡幣／南非幣／泰銖等幣別為 365 日，餘為 360 日），依實際存款天數占全年總天數之比例乘以存款期間應適用之利率計算。
- 八、立約人同意關於存入或匯入立約人帳戶之款項，若係因 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帳務處理發生錯誤，該誤入款項應如數自原存款帳戶內扣除或沖銷更正；如該誤入款項已經支用，立約人亦應於受通知後立即返還或補足存額。

九、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

1. 存款期間係一個月（含）以上者，欲中途解約時，應於七日前通知 貴行，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 貴行牌告利率八成計付。未於前述日期通知者，如經 貴行同意，亦得受理中途解約。
2. 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前得中途解約，解約時應將該存款全部一次結清。
3. 中途解約依下列規定單利計息：
(1) 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2)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依 貴行一個月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3)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依 貴行三個月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4)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依 貴行六個月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5)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依 貴行九個月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4. 前款各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牌告利率為準。

5. 指定到期日外匯存款中途解約時，依 貴行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及中途解約方式計算中途解約利息。

十、外匯定期存款逾期提領。

1. 逾期提領利息按提領之日 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惟到期日為銀行休假日，自到期日起至次一營業日得按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

2. 該存款到期日至提領日期間，倘 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按調整後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3. 外匯定期存款期間為一個月以內者，如於到期日後七日(含)內辦理外匯定期存款逾期轉存時，該筆存款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息依轉存日之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4. 外匯定期存款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者，如於到期日後十日(含)內辦理外匯定期存款逾期轉存時，該筆存款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新存款利息依轉存日之外匯定期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5. 外匯定期存款按月付息者，於到期日後一個月(含)辦理外匯定期存款逾期轉存時，該筆存款得自原到期日起息，超逾前項期間申請續存者，應自轉存日起息，其原到期日次日至轉存日前一日之逾期利息，依照逾期提領規定計付。

十一、本約定書項下之各種存款， 貴行得隨時用以抵銷存戶積欠 貴行之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各種貸款或其他任何欠款。

十二、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行遵循國內外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國籍與稅籍資料、將調查結果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符合國內外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結算或終止本約定。

十三、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訂定「國外匯兌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如下表）之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正收費標準，並在 貴行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適用異動後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限。

國外匯兌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

項 目		DBU 收費標準	OBU 收費標準
匯出匯款 (一)電匯 (含非大陸地區 人民幣匯款)	1. 手續費 2. 郵電費 3. 兩通電文加收郵電費 ※人民幣匯款不接受二通電 文及全額匯款	0.05% TWD200~TWD800 TWD300 TWD300 (不足部份事後補收)	0.05% USD10~USD40 USD15 USD15 (不足部份事後補收)
(二)大陸匯款 (含中文匯款及 人民幣匯款)	1. 手續費 2. 郵電費 ※人民幣匯款不接受二通電 文及全額匯款	TWD100 TWD500 如需全額加收 TWD500	USD5 USD15 如需全額加收 USD15
匯入匯款	手續費	0.05% TWD200~TWD800	0.05% USD10~USD40
旅行支票 (一)結購旅行支票	手續費	免收	免收

(二)買入旅行支票	1. 手續費 2. 郵電費	(1) 本行賣出： 每筆 10 張內 TWD100 第 11~20 張加收 TWD100 第 21~30 張加收 TWD100 依此類推 (2) 其他本國銀行賣出者不收 (3) 非本行賣出，持外國護照者每日限額美金 500 元： 每筆 TWD200 美金：每筆 TWD100 歐元：每筆 TWD300	(1) 本行賣出： 每筆 10 張內 USD5 第 11~20 張加收 USD5 第 21~30 張加收 USD5 依此類推 (2) 非本行賣出：不承作
外幣現鈔	手續費 (一) 結購 (二) 結售 (三) 託收 (四) 存入外幣現鈔/辦理匯出匯款 (五) 提領外幣現鈔	免收 每一筆收取 TWD100 每等值 1 美元收 TWD0.7 手續費，最低 TWD100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 按本行牌告現鈔賣出匯率與即期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	OBU 不得辦理外幣現鈔業務
外匯存款	(一) 存入外幣現鈔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	OBU 不得辦理外幣現鈔業務
	(二) 提領外幣現鈔	按本行牌告現鈔賣出匯率與即期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	
	(三) 提領旅行支票	免收	免收
	(四) 存款餘額證明	每份 TWD50	每份 USD5
	(五) 印鑑掛失/更印、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每件 TWD100	每份 USD5
	(六) 列印、調閱對帳單、水單及傳票	6 個月以內每張 TWD50 6 個月以上每張 TWD100	6 個月以內每張 USD2 6 個月以上每張 USD5
	(七) 執行扣押手續費	每筆 TWD250	-----
	(八) 存單設質於第三人	每筆 TWD100	每筆 USD5
	(九) 出具客戶財務狀況證明	每筆 TWD400	每筆 USD40
	(十) 郵寄申請書辦理銷戶	每筆 TWD100	每筆 USD5

貳、綜合存款特別約定事項重要內容：

- 一、如存戶與本行約定得質借者，倘存戶動用活期存款超過本存款之餘額時，其超過部份視為定期存款質押借款，借款額度以本存款項下未到期之定期存款，原幣別九成額度之範圍為限，借款利率為定期存款利率加碼 1.5%。
- 二、借款部份之計息方式依質借先動用定期存款低利率者，依序由低至高分別加計。還款時，依借款利率由高至低依序沖償借款本金。
- 三、本存款之借款按每日最後借款餘額計息。
- 四、本存款如有借款者，每月結息一次，本行固定於月底逕自活期帳戶餘額中扣抵或滾入借款本金方式支付。

如遇銀行休假日，則提前至前一日計息，當月未計息之利息，併同次月計算。倘存戶借款本息超過借款額度時，存戶應立即將超過之數額償還本行，本行得在存戶存入款項或本行持有存戶之其他款項內逕行扣還之。

五、借款本息合計超逾借款限額時，存戶當即將超過之數額先行償還，如經二個月仍未清償者，本行得自動將本存款項下定期存款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

六、立約人終止本存款約定時，應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參、其他特別約定事項重要內容：

本約定書項下存款為外匯存款，具有匯率變動、外匯管制及發行國家停止兌換、原幣別喪失流通效力等可能風險，立約人已有認知並願自負其責。

※本約定事項重要內容，已由本行人員充分說明，立約人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該約定。

此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照

立約人/公司行號負責人：_____（請親簽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章：_____

核對本人身分證件及親簽無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送 件 行 分行	國外部/外匯指定分行		
	經辦	覆核	主管

（本說明書應與「外匯存款申請開戶暨約定書」合併保管，並列入移交）